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吴兰燕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委托董事朱方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赵西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朱方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兰燕女士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